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补充股权质押暨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朗诣”，上海朗诣持有公司股份 106,753,7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74%）以及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朗助”，上海朗助持有公司股份 26,014,1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9%）以及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铝箔厂”，铝箔厂持有公司股份 184,178,7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42%）的通知，上海朗诣将持有的本公司 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将持有的本公司 70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上海朗助将持有的本公司 20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铝箔厂将此前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147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。上述事项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东补充质押

1、本次补充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否	300 万股	2018 年 5 月 31 日	2018 年 9 月 14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81%
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否	706 万股	2018 年 6 月 1 日	2019 年 1 月 23 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61%
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否	202 万股	2018 年 6 月 1 日	2018 年 12 月 13 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76%

2、与本次补充质押相对应的前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前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否	2272.7273万股	2017年6月27日	2018年12月17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.29%
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否	2508万股	2016年12月6日	2019年1月23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3.49%
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否	500万股	2018年3月6日	2019年1月23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68%
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否	910万股	2016年12月15日	2018年12月13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4.98%
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否	150万股	2018年3月17日	2018年12月13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77%

二、控股股东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	是	1475万股	2017年5月26日	2018年5月25日	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8.01%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海朗诣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8231.7273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7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37%；上海朗助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

合计2004.9999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7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77%；铝箔厂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10803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92%。

上海朗诣、上海朗助和铝箔厂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暂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附：1、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补充协议-上海朗诣；

2、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补充协议-上海朗助；

3、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补充协议；

4、《中银国际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委托申请表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